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4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，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，俟原因消滅後恢復：一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...。」所稱「拘禁」，係指「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10/02
13:02:38